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专项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尽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可能会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

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如果发生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强制转股条款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将导致公司普通股股本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四、除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集及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不进行投票表决。如触发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条款，将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五、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9日